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時，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及合格投資者的增設和贖回申請以及銷售文件的更新

茲提述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8 日之公佈（「有關公佈」）。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有關公佈所述關於本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以及合格投資者的增設和贖回申請之變更於今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變更。

茲提述有關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及合格投資者的增設和贖回申請之有關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的詞語應具有有關公佈及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意義。

基金經理現通知本基金的投資者，有關公佈所述 (i) 關於本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之變更及 (ii) 增設合格投資者透過基金經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證券商的身份)作出增設及贖回申請之變更於今日生效。

因上述變更，銷售文件亦已修訂。基金認購章程之更新及修訂包括已於有關公佈內詳細闡述之變更。此外，(i) 列載於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二有關 QFII 規定及 QFII 的相關資料；(ii) 列載於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的資料，例如：有關 CSI 300 的十隻最大成分股；(iii) 列載於基金認購章程附件四有關參與證券商及 QFII 之簡述；以及 (iv) 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相關部份亦已作出更新。

已更新的銷售文件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